

《大连高新区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推动服务贸易出口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发挥大连高新区作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全国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重要承载区的引领作用，应对国际贸易不均衡、信用风险波动、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外部挑战，破解服务贸易企业轻资产运营、应收账款周期长、抗风险能力弱等内生制约，提升企业市场拓展与风控能力，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小微服贸企业免费享受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服务

对注册在大连高新区、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信保易保单。年度出口额数据以“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统计执行金额离岸数据为准。每家投保企业，保单年度内累计赔偿额最高 12 万美元。

二、支持大中型服贸企业通过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海外风险

对注册在大连高新区、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保费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服贸企业通过资信服务开拓海外市场

对注册在大连高新区，上年度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统计合同执行金额大于 0 的企业，对

其向能够提供出口信用保险相关海外资信服务的公司购买的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或供应商名录报告、国家风险分析报告、重点行业研究报告、重点国别风险分析报告、资信服务合同等服务，给予资信费用 60%支持。每家企业年享受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计算应支持金额少于 0.5 万元的企业不予支持。

四、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对注册在大连高新区的服贸企业开展信保融资业务利息给予不超过 50%贴息支持。每家企业年享受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对计算应贴息金额少于 1 万元的，不予支持。

五、支持服贸企业通过普惠性数字化资信服务建立全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大连高新区联合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义务开展风险防控、市场开拓、信贷支持等政策推介服务与培训，鼓励服务贸易企业通过信步天下 APP、信保通等线上方式，依托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全球化的资信数据库，以及“资信三宝”、“全球查”、海外风险预警信息等普惠性数字化资信服务工具，实现精准识别交易风险、挖掘潜在商机。

六、附则

存在失信惩戒、违法违规、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不得申报。存在未诚信纳税、无用工、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等情况的空壳企业不得申报。

本政策自签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本政策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单位承担。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和市、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